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343號、第3823號)

主 文

蔡宗縉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住居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
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一
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
授受物件。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③所犯為死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羈押被告，
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
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
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各
有明定。

二、經查：

- 01 1.被告蔡宗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基隆
02 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
03 原重訴字第1號受理在案，被告蔡宗縉經訊問後，坦承運輸
04 毒品之犯行，並有證人劉志偉之證述可佐，及卷附扣案手機
05 翻拍照片、貨物照片、貨櫃照片、進口艙單、扣案大麻之鑑
06 定報告等資料附卷可參暨扣案大麻可資佐證，足認其涉犯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懲治走私
08 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
- 09 2.本案仍有共犯陳英豪等人未到案，且被告與共犯劉志偉、陳
10 英豪等就本件運輸及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分工情形仍待釐
11 清。然陳英豪尚未到案，且被告坦認其曾刪除持用行動電話
12 內通訊軟體TELEGRAM等情，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
13 犯、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
14 定情形。又被告涉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之罪，因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
16 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雖於本院訊問
17 時坦承犯行，然衡諸其面臨重罪之訴追，仍有畏罪逃亡之可
18 能，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
- 19 3.末考量本案犯罪情節、查獲過程及查扣之毒品數量非少等
20 節，被告所犯行為態樣對社會秩序危害非輕，參酌防衛社會
21 安全之目的，並綜合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22 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
23 受限制程度，並斟酌現今通訊軟體種類繁多，聯繫管道發
24 達，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若不予羈押，被告確
25 實可能於檢調無法掌控之情形下，再為湮滅證據或勾串共
26 犯、證人等情，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
27 利進行，而確有羈押之必要及禁止接見通信、收受物件之必
28 要。乃於同日裁定對被告執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
29 物件。
- 30 4.本院於上開延長羈押期間屆滿前之113年8月23日訊問被告暨
31 徵詢其辯護人意見後，依被告供述及卷內事證，仍足認被告

01 涉犯毒品危害防制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
02 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嫌疑重大，所涉之
03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04 可預期法院之刑度非輕，而重罪在經驗上亦伴隨有較高度逃
05 亡可能，係人不甘受罰、趨吉避凶之本性，且尚有共犯李英
06 豪在外，可認被告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本件既由國
07 外運輸進入大量毒品，可見運輸毒品集團在國內外仍有龐大
08 勢力及資金，極有可能提供資金予被告逃亡或出境，亦有事
09 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進行，並
10 斟酌訴訟進行程度與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
11 性，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2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一切情
13 事，認非予羈押，顯難擔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進行，尚無
14 從以具保或其他手段替代，又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15 款所定情形，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從而，爰裁定自113年8
16 月23日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在案。

17 三、茲被告蔡宗縉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
18 訊問被告後：

19 (一)審酌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復有卷內相
20 關書證、物證及證人證述可佐，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2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疑重大；又其所涉係最輕本刑5年
23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倘經法院判決有罪，可預期應執行之
24 之刑期非短，而一般人面臨重罪之追訴，基於趨吉避凶、脫
25 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本即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
26 能。是以，本案原有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
27 押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羈押之原因。

28 (二)惟衡以羈押係屬對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基於憲法第23條
29 所揭禁之比例原則，若有其他對人民權利限制較小之措施，
30 可達到確保審判進行，即應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經本院審
31 酌相關卷證，並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考量被告自偵

01 查中即受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應已有所警惕；復衡酌
02 所涉刑責，及其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本案法益侵害大
03 小、惡性程度、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
04 告逃亡之可能性高低、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進行之
05 程度等因素，認原羈押之必要性已經降低，是被告如能提出
06 相當之保證金，並輔以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之方式，應對
07 其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且可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
08 之順利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經衡酌被告所涉之罪名、犯
09 罪情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及被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爰准
10 被告提出20萬元保證金，停止羈押，惟為免被告於交保後逃
11 亡或潛逃出境，致妨礙刑事司法權之行使，爰併命被告自停
12 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主文欄所示之地址，及自停止羈
13 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若需變更住所，應聲
14 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址；且被告若於停止羈押期間違反前揭限
15 制住居、出境、出海等事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
16 第1款、第2款、第4款規定，得命再執行羈押，均附此敘
17 明。

18 (三)又在被告提出上開保證金前，則前述羈押之必要性仍然存
19 在，為確保此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仍有繼續
20 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0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再以
21 本案業已完成證人之詰問，且被告亦坦認犯行，實已無禁止
22 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之必要，應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
23 授受物件之處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第111
25 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簡志龍

28 法 官 李辛茹

29 法 官 石蕙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楊翔富